

证券代码：300300

证券简称：汉鼎宇佑

公告编号：2016-188

汉鼎宇佑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、变更、否决议案的情形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无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；
- 3、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召开时间：现场会议于2016年12月21日（星期三）下午14:30分召开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6年12月21日上午09:30—11:30，下午13:00—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6年12月20日15:00至2016年12月21日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召开地点：浙江省杭州市天目山路181号天际大厦6层公司会议室

3、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

4、召集人：汉鼎宇佑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5、主持人：董事陈开伟先生

6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公司董事会于2016年12月06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发布了专项公告《关于召开2016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6-174）。

二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参加本次会议表决的股东及其委托代理人共计 7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为 11,568,862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.5183%。其中，出席现场投票的股东及其委托代理人共计 3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11,537,762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.5115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4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为 31,1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.0068%。

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现场会议。

三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本次会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16年12月06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的专项公告《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11,568,862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.00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（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下股份的股东）表决结果：同意11,493,562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.00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网络投票细则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1、汉鼎宇佑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
2、国浩律师（杭州）事务所关于汉鼎宇佑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的法律意见书；

3、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汉鼎宇佑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